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口头通知或书面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庆永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当季度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